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定于2022年8月17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tkfund.com.cn))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协商一致,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本基金管理人的议案,具体议案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条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可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延长投票截止时间,但最延后不得超过一个月,如召集人决定延后表决截止时间的,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9666咨询。

二、会议事项

《关于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15日,即在2022年8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能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除外,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有签署的表决票,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持有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根据本公告“授权”章自行投票的,除提供本人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及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和授权代表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确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写完整的表决票、证件文件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7日17:00止(或更早),自行寄交至指定的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9666咨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将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须遵守以下原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受托人代理行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行使授权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在权益登记日所持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票在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总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网络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质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签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报纸、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签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签样本(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看附件二),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注册登记证明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投票的,除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签样本(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看附件二)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有权证明、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证明的文档、开户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tkfund.com.cn)、“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泰康保APP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指引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第三方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指定渠道网络平台上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自2022年9月14日(投票截止日的前一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后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网络授权截止时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回复短信并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自2022年9月14日(投票截止日的前一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后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短信授权截止时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方式确定原则

(1)如同一委托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授权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效,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最后有效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质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2)如果同一委托人以有效授权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同一委托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4)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5)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将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该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或公证处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投票规则确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表决意见均能识别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计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投票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沟通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及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

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

传真:010-57697399

网址:www.tk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楼12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韩康

联系电话:010-58073639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鉴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可以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8日